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3號

原告 大公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學禮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昕律師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訴訟代理人 陳頡

張丕泰

上列當事人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